

证券代码：838897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敏感期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庆才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股票 298 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亮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股票 1 股，以上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张庆才	陈亮
交易人身份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交易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集合竞价
买入股份数量	298	1
卖出股份数量	0	0

交易加权平均价	12.2 元	12.1 元
股票交易前持股比例	0.0000%	17.9020%
股票交易后持股比例	0.0013%	17.9020%

经公司核查，张庆才先生和陈亮先生无交易股票盈利的动机和意图，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操作系疏忽所致，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在收到公司通知后，张庆才先生和陈亮先生已认识到此次敏感期交易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同时承诺将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诚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对此高度警醒、深刻反思，将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入系统学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从严加强相关人员的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